



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纳设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双福路 126 号半导体光电产业园 N2 栋一层（双福路东侧、金河路以西、钟秀东路北侧）		
行业类别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C3562）	投资金额	6000 万元
占地面积	5725.6m²	岗位定员	31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6）0099 号		
评价类别	☐ 预评价 ☒ 控效评价 ☐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纳设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双福路 126 号半导体光电产业园 N2 栋第 1、4 层，法定代表人为钟国防。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仪器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制药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开发的 8 英寸碳化硅外延设备顺应了碳化硅晶圆尺寸发展趋势，在技术上		



	具有前瞻性，同时能够向下兼容 6 英寸晶圆，充分满足当前碳化硅同质外延片主要产能需求，非常符合当前国内市场对于大规模生产用的大尺寸碳化硅外延设备的需求。在技术上，建设单位持续围绕提升工艺指标、降低耗材成本和维护频次方面进行产品的迭代优化，不断在反应室系统，气体输运系统和整体软件系统等方面进行技术创新，以产业技术自主创新为导向研发新装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新工艺，解决一批核心问题，形成一批自有技术，促进我国碳化硅产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我国第三代半导体产业的发展。 在当前背景下，建设单位投资 6000 万元，租赁通州区金新街道双福路 126 号半导体光电产业园 N2 栋 1 层，建设生产基地工程项目，投产后可达到年产 450 台 CVD 外延设备和 2 台 ALD 原子沉积设备的生产能力。 备注：备案证书上所写“租用 N2 栋第 1、4 层”，实际租用第 1 层，是因为当初规划 1 层做生产车间，四层做办公室，在后期投产建设过程中因生产规模没有扩大，所以暂时四楼未投用。 纳设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取得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通高新管备[2023]222 号。 建设单位在项目可行性论证阶段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纳设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通过专家评审；在设计阶段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纳设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工程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通过专家评审。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承担了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工作，并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以及现场调查、勘察、检测的结果，编制了《纳设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工程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二氧化锡、铜烟、松香、噪声、高温、氨、工频电场、乙醇、乙烯、三氯硅烷、氯化氢、三甲基铝、氧化铝粉尘、四（二甲氨基）锡、二甲胺、汞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 一般 ☒ 严重		
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职业卫生调查、工程分析、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综合分析，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在正常开启防护设施，并督促劳动者正确及时佩戴个体防护用品的前提下，工作场所各岗位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接触限值范围内，从职业卫生角度分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可行，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自评审专家	杨泽云、滕冲、尤建莲、陈卫峰、金国江	评审时间	2026.8.7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	---